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更新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更新工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2.2.1 根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现有5台工作用车，和2台班车均已达到报废更新条件，经批准对上述7台车辆实施购置（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

标段1：5台轿车购买；

标段2：2台中型客车（班车）购买。

2.2.3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供货期1个月，自验收之日起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标段1：最近5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以供货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的汽车（含轿车）供货业绩，标段2：最近5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以供货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的汽车（含中型客车）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③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 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下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经办人二代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 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详细地址）。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签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仪式。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③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标段 1.0 万元

2 标段 1.2 万元

(1) 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 号：6995 2192 7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xdtz.net>）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 2：评标办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

邮 编：412007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 话：0731-2289088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邮 编：410004

联 系 人：黄先生 朱先生

电 话：0731-84434718

传 真：0731-84434718

监督机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纪委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

邮 编：412007

电 话：0731-22890833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标段 1~标段 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标段 1~标段 2	1、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u>50</u> 万元； 2、投标人上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3、投标人上一年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80%。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标段 1	最近 5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以供货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的汽车（含轿车）供货业绩
标段 2	最近 5 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以供货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的汽车（含中型客车）供货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计算以供货完成日期为截止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1.4.3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不进行调整
		交货期	不进行调整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